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托管理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委托管理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众智福山精神病医院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众智福山精神病医院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### 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无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